

经济增速设定在5%左右，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政府工作报告点评

2024年3月5日

分析师：费小平（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8010002）

电话：0769-22111089 邮箱：fxp@dgzq.com.cn

分析师：尹炜祺（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2120001）

电话：0769-22118627 邮箱：yinweiqi@dgzq.com.cn

分析师：曾浩（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10001）

电话：0769-22119276 邮箱：zenghao@dgzq.com.cn

事件：

2024年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点评：

■ 经济增速设定在5%左右，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2024年GDP增速目标为5%左右，与2023年持平，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我们认为，在内外形势依旧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将2024年GDP增速目标定在5%左右的较高水平，一方面符合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本情况。2023年中国经济总量稳步攀升，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126万亿元，全年实际GDP增速录得5.2%，高于政府预期目标（5.0%），且明显快于美国、欧元区、日本的经济增速；另一方面，5%左右的GDP增速目标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考虑到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承上启下之年，将目标设定在5%以上，有利于市场主体信心的恢复，聚焦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也为后续GDP增速目标的设定预留一定弹性。

在就业方面，《报告》提出2024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左右，与2023年和“十四五”规划对失业率的要求基本保持一致。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较2023年“1200万人左右”的表述更为积极，体现出政府稳就业的决心。同时强调，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同时，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物价方面，政府将居民消费价格预期涨幅连续四年设在3%左右。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反映出全年总需求偏弱。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通胀高位承压不同，我国去年的物价总水平低位回稳。而核心CPI同比增速保持低位震荡，指向我国面临需求偏弱的现实。不过随着降准降息、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增量政策的不断落地，叠加后续经济企稳回升可期，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居民企业预期等有望渐进向好，同时考虑到今年要着力释放内需潜力特别是消费需求，

2024年物价的上行动力要高于2023年。我们认为将CPI涨幅目标维持在3%水平，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了空间，又有利于更好保障基本民生。从近期来看，2024年1月CPI弱于市场预期、PPI降幅收窄，物价整体呈现波折修复，当前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但1月CPI环比增速录得0.3%，已连续两个月上涨；核心通胀环比录得0.3%创去年8月以来最大涨幅，亦指向需求端的边际恢复。

■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赤字率不变、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增加

首先，2024年赤字率拟按3%安排，较2023年持平，赤字规模为4.06万亿，高于去年1800亿元。总体来看，3%的赤字率符合中国经济运行整体向好的客观实际、向外界释放积极的信号，也有利于控制政府负债率、增强财政可持续，为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预留政策空间。另外，2024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创历史新高，较2023年的3.8万亿元增加约1000亿元。我们认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或是考虑到地方政府稳增长仍有压力、旨在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此外，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这体现了中央加杠杆、地方降风险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减轻地方政府支出负担，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

其次，从整体来看，《政府工作报告》延续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提法，加之2023年底中央发行万亿元特别国债，其中5000亿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奠定了年内财政政策的基调，整体来看今年的财政政策将保持积极。此外，中央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统筹考虑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性。

■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结构性货币政策覆盖范围更广

《报告》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对货币政策总基调与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持一致。我们认为2024年货币政策或呈现小步慢走，渐进式支持经济增长。先前2月份5年期以上LPR调降25个基点，调降幅度创历史新高，释放逆周期调节信号，稳定市场预期。虽LPR利率已进行调降，但1月CPI通胀录得-0.8%，再创新本轮新低，低通胀导致实际利率偏高。往后看，考虑到当前物价水平偏低推高企业和居民实际贷款利率，宏观经济景气度有待改善，货币政策仍存在放松空间，降准降息仍可期。

此外，《报告》强调，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结构性货币政策上，《报告》强调，将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内容对比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更加细致，内涵更加丰富。后续央行的结构性政策也将持续发力来保持货币信贷的合理增长，同时加强政策工具创新，保证政策的精准有效。

■ 将科技创新置于更优先位置，针对消费，投资及进出口均有积极的政策部署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进一步上升。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的首条便是“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领域。未来政策重心或将通过科技创新来提高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建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消费方面，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

激发消费潜能。一方面，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另一方面，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扩容提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服务。

投资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000亿元。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拆除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最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在进出口方面，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强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支持，优化跨境结算、汇率风险管理等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出台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政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等重大展会。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打造智慧海关，助力外贸企业降本提效。同时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推动解决数据跨境流动等问题。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另外，《报告》亦提到多举措来推动经济稳步安全发展。在风险防范方面，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稳妥推进一些地方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在房地产方面，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在就业方面，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在国企和民企发展方面，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发债融资规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

总的来看，政府工作报告对经济发展定调积极，并有较多增量信息或超市场预期政策，有助于市场风险偏好的回升。《报告》对2024年经济增速设定在5%左右，与“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衔接，也考虑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支撑条件，对经济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对外释放积极的政策信号。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4.06万亿赤字，3.9万亿专项债，1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指向财政扩张空间明显。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此外，《报告》针对投资、消费以及进出口均有政策部署，同时更注重相关风险化解的稳步推进，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大局稳定。最后，《报

告》对于科技创新的重视程度进一步上升，将科技创新置于更优先位置，凸显科技创新的重要性，亦指向未来政策重心或将通过科技创新来提高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随着政府工作报告释放政策新风，增量政策不断出台，经济有望加快修复。根据政策方向，可关注新老基建、科技、国有企业估值重塑等板块机会。

■ 风险提示

海外经济超预期下滑，以及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恶化，导致外需回落，国内出口承压；全球主要经济体超预期延长加息周期，高利率环境使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压缩国内资金面；海外信用收缩引发风险事件，可能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冲击，干扰利率和汇率走势。

表1：2024年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重点比对

	2022 年	2023 年
工作回顾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果断应对、及时调控，动用近年储备的政策工具，靠前实施既定政策举措，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支持挖掘政策潜力，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宏观政策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各地区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围绕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实施政策要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防止顾此失彼、相互掣肘。研究储备政策要增强前瞻性、丰富工具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箱，并留出冗余度，确保一旦需要就能及时推出、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政策工具组合。赤字率拟按 3% 安排，赤字规模 4.06 万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0 亿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恢复增长，加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28.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 3% 安排。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做好基层“三保”工作。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大宗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000 亿元。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改革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开放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则、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乡村振兴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油料生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住房

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环境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民生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东莞证券研究所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综合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